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0年4月24日15:00以网络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909,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应收款项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签署〈应收款项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董事长陈建波先生、董事吕敬崑先生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